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本科生课程重修、补修、免修管理办法

为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分制管理，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学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未取得已修读课程的学分，需要进行重修：

（一）期末考核成绩不及格，且经下学期期初补考后成绩仍不及格者。

（二）期末考核中违纪作弊，不允许参加下学期期初补考者。

（三）一学期缺课、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实习、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或严重破坏课堂纪律的，不允许参加期末考核者。

（四）通识教育公共选修课程期末考核不及格者。

（五）实践教学环节期末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六）经重修后成绩仍不及格者。

（七）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重修者。

第二条 学生由于休复学、转学、转专业等出现学籍异动，按转入专业要求应修而未修的课程，应及时办理课程补修手续。

第三条 退役士兵复学后，可按规定免修体育课、军事理论、军事技能训练课。

第四条 因身体有重大疾病或者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应当凭残疾人证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到体育部办理免考手续，但应正常到课并按照教师要求参加适当的活动，期末成绩按及格计算。

第五条 学生在休学、转学、转专业前已经修读且考核合格的课程，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课程名称、课时、学分与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相同，可直接将该课程置换为转入专业修读的相应课程，不需再做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也不需另行办理重修或免修手续。

（二）课程名称与现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不同，但学时、学分不低于现转入专业的规定，且内容相似率达到70%及以上者，应填写《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经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可置换为转入专业的对应课程。

（三）课程名称不同，学时、学分低于现转入专业的规定或内容相似率低于70%及以上者，由学生填写《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所在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可置换为通识教育公共选修课程。

第六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

且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进入我校学习的，其原已获得学分和成绩有效，但应填写《课程免修与学分认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予以承认。

第二章 办理程序

第七条 申请课程重修一般采用网上选报方式，不满足网上申报的，应采用人工申请的方式，具体由教务处根据各年级现行培养方案的实际情况决定。

（一）网上选报。对于高、低年级培养方案中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时数量相同的课程，学生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依次单击菜单项“学生成绩→申请重修”，在弹出的页面中找到“重修课程/环节记录”，再点击“申请”按钮，核对无误后进行确认。

（二）人工方式。不满足网上选报的实施条件、无法在教务系统中申请的，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1. 申请人填写《课程重修申请表》，交由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学生所在学院汇总、与相关开课单位协调后，将申请表统一报送至各开课单位。

2. 开课部门汇总各学院学生的重修申请，及时确定相应的任课教师负责落实课程重修的具体教学要求，将签署意见的申请表两份交任课教师登记成绩使用（一份由教师留存，一份装入试卷袋归档），另外两份交学生所在学院（一份由学院作为教学档案留存、一份交申请学生留存）。

3. 学生所在学院将重修的安排结果和上课时间通知到学生。

学生应按照重修安排到课学习。

4. 各开课单位应汇总人工方式办理的重修信息，填写《课程重修情况汇总表》，按要求上报教务科（含电子版）。

5. 各学院每学期均应将本学院本科学生的课程重修信息进行汇总和归档。各开课单位每学期均应将本部门教师负责的本科生课程重修信息进行汇总和归档。

第八条 学生因学籍异动需要补修或补选课程的，应填写《课程补选申请表》，到所在学院办理课程补选和补修手续，并在入班上课时告知所补选课程的任课教师。

第九条 学生申请免修本科体育课、军事理论、军事技能训练课的，应填写《课程免修与学分认定申请表》一式四份，连同义务兵（士官）退役证一并交学院审核签字同意后，将申请表分别交教务科、任课教师、学生所在学院备案，另一份由学生留存。

第十条 课程重修、补修、免修实行个人申请制，凡未按时办理申请手续而影响毕业和学位授予的，由学生本人承担后果。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本科生课程重修可采取如下形式，由教务处根据每学期申请重修的人数具体确定：

（一）插班重修。将学生插入低年级正常开课班级，并参加所插入班级的同时间同卷考试。

（二）单独组班重修。当同一门课程重修的学生人数达到 30 人时，可单独开设重修班级。单独开课的重修班级，一般安排在

晚上或周末上课，但按正常教学班级管理。

（三）实验、实习等实践性课程不合格者，随低年级或者由各学院在适当时间安排重修。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成绩不及格者，随低年级重修。

第十二条 课程补修的形式参照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因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或教学计划调整、专业停止招生等客观原因而无法安排重修、补修的，开课单位应为学生安排相近课程进行重修或补修，也可由开课单位拟定替代方案，允许学生修读同类型课程或通过指定相关课程书籍学习等形式，采取答辩、撰写课程论文、综合测试等考核方式给予成绩。

第十四条 重修、补修理论课程的学生，若重修课、补修课的上课时间与其它课程有冲突时，经任课教师同意，可减少听课课时或免听，但须交三分之二以上的作业，否则不准参加考试。重修、补修实践性教学课程或者含有实验课程的学生必须参加课程教学计划所安排的教学活动。毕业学期课程成绩不合格者，原则上随下一届学生进行重修或补修。

第十五条 课程重修、补修所需的教材由学生自行购买。

第十六条 学生所在学院要指导学生按要求参加所插班的水修、补修课程学习，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全面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各开课单位要为学生的学业负责，及时安排落实学生的重修申请。任课教师对插班重修、补修的学生要严格管理，并给予更多的关心和指导。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重修和补修课程，均应按照正常考试要求和流程进行考核和阅卷，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十八条 插班形式的重修、补修课程，学生应随所插入班级参加考试。单独组班的重修、补修课程，按照考核管理办法组织考核。

第十九条 重修、补修课程考试与期末正常考试冲突时，应先参加重修、补修课程的考试，同时对正常学习的课程申请办理缓考手续。

第二十条 重修课程成绩按照实际考核成绩记载和录入，但在成绩表备注栏注明“重修”字样。因学籍异动而补修的课程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和录入。

第二十一条 退役士兵及其他特殊原因免修的课程，可获该课程学分，其成绩按照有关要求记载和录入。

第二十二条 插班形式的重修、补修课程，期末考核的试卷与学生所插入班级一并归档。单独组班的重修、补修课程。期末考核的试卷按照正常教学班级进行归档。

第二十三条 网上选报的重修课程及补修课程，成绩录入和提交按照正常要求和程序执行。通过人工方式办理的重修课程，任课教师应在考核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在《课程重修申请表》(两份)上登记成绩并交课程所在开课单位。开课单位汇总后，在《课程重修情况汇总表》最后一栏逐一填写学生成绩，于每学期放假

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教务科，由教务科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专科学生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本科生重修、补修、免修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